

## 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九日修正發布。茲為加強菸酒事業廢棄物之清運管理，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強化事業廢棄物清運之管理，刪除委託合法運輸業者代為清除之規定，俾依事業廢棄物之特性及依本辦法第八條個案許可之情形規範，爰增訂依第七條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或個案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規定之方式清除，以資彈性。另規範公民營清除機構受託清除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以其經核發機關核准之車輛進行清除，以達管理一致。(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基於廢酒糟、酒粕、酒精醪遭違法棄置可能性較小，造成污染有限，爰於再利用種類「編號一、廢酒糟、酒粕、酒精醪」增訂得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之方式清除。復考量「編號一、廢酒糟、酒粕、酒精醪」及「編號二、釀酒污泥」富含有機質，可供畜牧場沼氣發電之原料，修正附表增加生質能原料之再利用用途，以利再生能源發展。另參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再利用用途產品品質規範，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七條附表)